证券代码:603203　证券简称:快克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9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王新宇因离职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 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单位:股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4,836	4,836	2019年10月30日

一、本次回购注销审批情况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王新宇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数量4,836股,回购价格15.177元/股。上述事宜已经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通知债权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其他指定媒体披露的《快克股份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快克股份2019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55)、《快克股份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6)。

因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于2019年9月10日通知债权人,并于2019年10月24日期满。自通知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未有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本次回购注销事宜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二、本次限制性股份回购注销情况

(一)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王新宇因离职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与激励对象签订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公司有权单方面回购注销本次股权激励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二) 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王新宇1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4,836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0股。

(三) 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B882333521)。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19年10月30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限售条件流通股	104,379,577	-4,836	104,374,74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3,004,371		53,004,371
股份合计	157,383,948	-4,836	157,379,112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激励对象签订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已按露了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相关公告及办理回购注销的必要相关手续。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还需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办理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六、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快克股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28日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蚂蚁基金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蚁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9年10月28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蚂蚁基金为销售机构。投资者可以通过蚂蚁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账户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并参加蚂蚁基金的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

(1) 信诚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550009)
(2) 信诚幸福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0551)
(3) 信诚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0209)
(4) 信诚至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550015;C类:550016)
(5) 信诚新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165512)
(6) 信诚深度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165508)
(7) 信诚至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3282;C类:003283)
(8) 中信保诚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6392)
(9) 信诚新锐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1415;B类:002046)

1、信诚至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锐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信诚新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深度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暂未开通转换业务。

2、投资者可通过蚂蚁基金开办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

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1、优惠活动方案

自2019年10月28日起,投资者通过蚂蚁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蚂蚁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各基金具体申购费率优惠详情以蚂蚁基金公布费率信息为准。优惠前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2、费率优惠期限

以蚂蚁基金安排为准。

三、转换业务

有关基金日常转换业务的具体业务规则敬请查询2015年2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本公司网站的《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今后募集管理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基金转换业务。具体信息可参见届时相关公告文件或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进行咨询。

四、其他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蚂蚁基金办理上述基金投资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蚂蚁基金的规定。

2、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敬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766-123
公司官网:http://www.fund123.cn/
投资者也可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查询。

六、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300594　证券简称:朗进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3

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等议案。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于2019年10月28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25日

股票代码:002359　股票简称:*ST北讯　公告编号:2019-089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10月23日、10月24日、10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经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进行核实,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没有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况。

2、公司于2019年8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监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65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14日及2019年9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5)及《关于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公开说明及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所涉相关事项的说明》(公告编号:2019-082)。目前公司正按照该决定书要求积极梳理,并采取措施积极改正。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002359　股票简称:*ST北讯　公告编号:2019-090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22日、2019年6月28日、2019年7月9日、2019年9月12日、2019年9月22日分别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3)、《关于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7)、《关于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71)、《关于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83)与《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87)。近日,公司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示信息查询,获悉公司及控股股东龙跃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新增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显示,公司因(2019)京02执757号案件于2019年10月18日被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经公司核查,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所涉案件为北京国资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执行人")与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讯电信(天津)有限公司的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事项。

公司将积极筹措还款资金,协调申请执行人及法院尽快解决该事项,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300504　证券简称:天邑股份　公告编号:2019-095

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已于2019年10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28日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通旗下部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9年10月28日起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开通旗下部分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指投资者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者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本公司管理的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

具体公告内容如下:

一、开通基金转换和定投业务的范围

1.1 本次开通基金定投业务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兴业天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天融债券	002638
兴业裕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裕丰债券	003640
兴业裕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裕恒债券	003671

(注:投资者可通过兴业银行经营网点或网上交易平台申请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每期最低定投金额与产品申购起点保持一致。如销售机构对最低定投金额有其他规定,则以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1.2 本次开通基金转换业务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兴业天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天融债券	002638
兴业裕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裕丰债券	003640
兴业裕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裕恒债券	003671

1.3 开通的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公司旗下以下基金之间的转换(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兴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货币A/B	A类:000721
		B类:000722
兴业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多策略混合	000963
兴业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国企改革混合	001623
兴业成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成长动力混合	002597
兴业稳天盈货币市场基金	兴业稳天盈货币A	002912
兴业启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启元一年定开债券A/C	A类:003309
		C类:003310
兴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收益增强债券A/C	A类:001257
		C类:001258
兴业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聚利灵活配置混合	001272
兴业聚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聚鑫灵活配置混合	002498
兴业奕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奕祥混合	002338
兴业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定开债券A/C	A类:000546C类:002507
兴业年年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年年利定开债券	001019
兴业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量化混合	005133
兴业龙腾双益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龙腾双益平衡混合	005706
兴业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增强	005339
兴业裕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裕华债券	003672
兴业机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机遇债券	005717
兴业安保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安保优选混合	006366
兴业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聚盈灵活配置混合	002494
兴业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短债债券A/C	A类:002301C类:002769
兴业聚宝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聚宝灵活配置混合	002330
兴业聚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聚惠灵活配置混合A/C	A类:001547C类:002923
中证兴业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兴业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	003429

1.4、兴业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将关闭在兴业银行渠道的转换业务。若今后开通转换业务,将另行公告。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开通转换业务,将另行公告。

二、转换和定投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公司在开放日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由于本公司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以本公司的具体规定为准。

本公司在开放日办理基金的定投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由于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三、开通转换和定投业务机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转换业务的规则

4.1 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4.2 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

4.3 交易限额参见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中对申购和赎回限额的规定。

4.4 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4.5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4.6 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基金转换申请转出的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

4.7 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正常情况下,转换基金成功的,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投资者可自T+2日起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4.8 申请基金转换须满足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关于基金最低持有份额的规定,如果某笔转换申请导致投资者在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转出基金最低保留余额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个交易账户的该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4.9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他基金,单笔转换申请必须满足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关于基金最低交易份额的规定。

4.10如单个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另行公告除外)。巨额赎回定义以各基金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中相关规定为准。

4.11 基金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即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五、基金转换费用及计算公式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5.1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按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收取,并按照《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的规定将部分赎回费计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转出基金的赎回金额、赎回费的处理按照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中有关赎回业务相关规则执行。

5.2 申购补差费率指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当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应缴纳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反之则不收取申购补差费;各基金的申购费率以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为准,如转入基金或转出基金适用固定费用的,则申购补差费中的申购费按固定费用进行计算。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归入基金财产。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基金转换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

申购补差费(外扣法)=Max[转出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0]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出金额-申购补差费)/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申购补差费中的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的费率标准执行,不适用申购费率优惠

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10,000份兴业N基金份额1年后(未满2年)决定转换为M基金份额。

假设N基金申购金额小于100万元,申购费率为0.8%,持有期限满1年未满2年,赎回费为0.05%。

M基金申购金额小于100万元,申购费率为0.8%,持有期限满1年未满2年,赎回费为0.05%。

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050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195元,对应赎回费率为0.05%,申购补差费率为0,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基金赎回费=10,000×1.050×0.05%=5.25元

转出金额=10,000×1.050-5.25=10,494.75元

申购补差费(外扣法)=Max[10,494.75×0.8%/(1+0.8%)-10,494.75×0.8%/(1+0.8%),0]=0元

转换费用=5.25+0=5.25元

转入份额=(10,494.75-0)/1.195=8782.22份

即: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10,000份N基金份额1年后(未满2年)决定转换为M基金份额,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050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195元,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8782.22份。

六、定投业务办理方式

6.1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销售机构的经营网点或网上交易平台申请办理本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安排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1)投资者应和销售机构约定扣款日期;

(2)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约定的每期扣款日、申购金额扣款,如遇非基金开放日则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并将投资者申购的实际扣款日期视为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

(3)投资者需指定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4)基金定投申购费率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以销售机构的费率优惠活动安排为准;

6.2扣款与交易确认

本基金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按照基金申购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日确认,投资者可自T+2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6.3变更与解约

投资者欲变更每期申购金额、扣款日期、扣款方式或终止定投业务,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七、重要提示

7.1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若增加新的业务办理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7.2 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和定投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届时本公司将在调整生效前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予以公告;

7.3本公司新发售基金的转换和定投业务规定,以届时公告为准。

八、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95561

网站:http://www.cib.com.cn/

(2)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40000-95561

网站:http://www.cib-fund.com.cn

九、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封闭期内采取封闭运作模式,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开放申购与赎回具体时间以公告为准。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8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LOF)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下述销售机构签署的销售协议,下述销售机构将销售本公司旗下鹏华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LOF)(基金代码:006057,以下简称"本基金")。具体销售机构信息如下:

序号	销售机构名称	客户服务电话	网址
1	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6262-818	www.5irich.com
2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159-9288	danjuanapp.com
3	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8980-618	www.chtfund.com
4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619-9059	www.hcjjin.com
5	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819-9868	http://www.tdyhfund.com/index
6	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6-802-123	https://www.zhixin-inv.com/
7	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808-1016	www.fundhaiyin.com
8	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025-66046166	www.huilinbd.com
9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0-766-123	www.fund123.cn
10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95177	www.snjijin.com
11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821-5399	www.noah-fund.com
12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400-820-2899	www.erichfund.com
13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821-9031	www.lu.com
14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1818-188	www.1234567.com.cn
15	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021-50810673	www.wacaijijin.com
16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684-0500	www.ifastps.com.cn
17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020-89629066	www.yingmi.cn

自2019年10月28日起,投资者可分别通过上述销售机构的各基金销售网点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和交易等业务。关于本基金的具体业务规则、费率等重要事项详见本公司发布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其他相关公告。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销售机构

各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及网址详见上表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788-999或400-6788-533

网址:www.p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8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LOF)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下述销售机构签署的销售协议,下述销售机构将销售本公司旗下鹏华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LOF)(基金代码:160621,以下简称"本基金")。具体销售机构信息如下:

序号	销售机构名称	客户服务电话	网址
1	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6262-818	www.5irich.com
2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619-9059	www.hcjjin.com
3	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819-9868	http://www.tdyhfund.com/index
4	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6-802-123	https://www.zhixin-inv.com/
5	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808-1016	www.fundhaiyin.com
6	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025-66046166	www.huilinbd.com
7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95177	www.snjijin.com
8	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021-50810673	www.wacaijijin.com
9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684-0500	www.ifastps.com.cn

自2019年10月28日起,投资者可分别通过上述销售机构的各基金销售网点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和交易等业务。关于本基金的具体业务规则、费率等重要事项详见本公司发布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其他相关公告。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销售机构

各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及网址详见上表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788-999或400-6788-533

网址:www.p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19-075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61,011,5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9806%。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10月29日(星期二)。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概述及股本变动情况

1、2016年6月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了《关于核准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向新余顺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104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新余顺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顺成")、新余文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文皓")、四川产业振兴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振兴")、攀枝花市扬帆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帆工贸")、上海舜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舜佃投资")、成都天下惠融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下惠融")、成都海丰优享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丰优享")等7家机构及韩汇如、刘国力、刘仲辉、马巍、李坤一、何永平、杜勇、赵思勤等8名自然人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汇元达100%股权,交易对价总计4,000,000,000元,其中发行股份456,907,317股,现金对价51,836.62万元;同时,向特定对象韩汇如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600,000,000.00元,发行股份78,740,157股。本次交易合计非公开发行股份535,647,474股,已于2016年10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该部分股票上市后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1,316,397,474股。

2、截至本公告作出之日,公司总股本为1,244,062,083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472,906,5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01%。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472,906,556	38.01
高管锁定股	131,625,000	10.58
首发后限售股	341,281,556	27.4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71,155,527	61.99
三、总股本	1,244,062,083	100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在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发股份中,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公司股东有:新余顺成、刘仲辉、李坤一、何永平、杜勇、赵思勤、韩汇如等7名股东。前述7名股东申请解除限售的为非公开发行新增发股份。股东新余文皓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新增股份共计12,808,202股已全部用于履行股份补偿义务,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具体内容可查阅《关于业绩补偿股份回购及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2、2018-098、2019-071)。

上述7名股东在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方关于本次交易相关承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5)中的全部承诺中涉及本次限售股份的承诺内容如下:

(一)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1、公司股东新余顺成、刘仲辉、李坤一、何永平、杜勇及赵思勤等6名交易对方作出如下承诺:

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新增股份自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如果汇元达在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均实现《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目标,或者汇元达在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未实现业绩目标但承诺主体已经充分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则承诺主体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东方铁塔股份的58.33%的部分(如果届时承诺主体已履行了股份补偿义务,则为58.33%的部分中扣除已履行股份补偿义务后的剩余股份且扣除后的股份数应大于零)将自上款约定的锁定期满后解锁,其余41.67%的部分将自上款约定的锁定期满之日起的12个月后解锁。

2、公司股东韩汇如作出如下承诺: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上市公司股份: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东方铁塔股份,自登记至本人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东方铁塔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东方铁塔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2)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新增股份自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3)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在本次交易前已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经核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与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相关的各项承诺。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也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根据股份锁定承诺,上述7名股东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合计261,011,503股(已扣除履行股份补偿部分),限售截止日为2019年10月28日。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10月29日